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英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英正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至檢察官固以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暨執行情形，本次係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依檢察官提出之該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固堪認被告所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確係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而構成累犯，惟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僅載明被告於本案係構成累犯之客觀事實及相關書證，惟未就被告構成累犯後，何以即對其依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及理由提出主

張，依前引大法庭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作為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爰審酌被告前曾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壢交簡字第29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是被告就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一情，自應知之甚詳。且酒醉駕車致車毀人亡之情時有所聞，政府對酒後嚴禁駕車一節復迭經宣導，詎被告竟再次輕忽己身安危、枉顧公眾安全，仍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之狀態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屢次再犯同一性質之罪，漠視法律禁令，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顯不知惕厲，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惡性非輕，惟念其犯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暨本次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6毫克之犯罪情節程度，又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具體損害結果，併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於本案案發前5年內另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犯行經執行完畢，此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之素行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林蕙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30號

被 告 莊英正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英正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1 壠交簡字第2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因傷害案
02 件，經同法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9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03 月確定，嗣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222號裁定，合併定
04 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1月30日易科罰金
05 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4年1月12日晚間11時許起至
06 翌(13)日凌晨0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住
07 處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
08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3日凌晨3時30分許，
09 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3日
10 凌晨3時38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與龍陵路口，為
11 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英正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6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
17 料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9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
20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21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
22 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
23 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檢 察 官 李 旻 蓁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31 書 記 官 詹 家 怡